

海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琼事管函〔2021〕26号

海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 拟处置公务车辆实施定点鉴定评估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

为规范公务用车处置工作，根据《海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琼办发〔2018〕72号）和《关于印发〈海南省省本级公务用车购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财行〔2021〕177号）等有关规定，省直行政事业单位拟处置公务车辆需经具有旧机动车技术性能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评估。现将拟处置公务车辆鉴定评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公开招标，海南和弦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和海口照诵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作为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辆鉴定评估定点服务单位，定点服务时间自2021年6月8日至2023年6月8日。

二、需对车辆实施鉴定评估的，由车辆使用单位从以上两家定点服务单位中自行选择一家，费用由各单位支付。2021年7月1日起，禁止到非定点服务单位开展公务车辆鉴定评估，否则鉴定评估结果不予采用。

三、请省直机关本级将本通知转发至所属行政事业单位，请

省高级人民法院、省检察院将本通知转发至市（县、区）人民法院、检察院。

联系方式及收费标准				
定点服务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收费标准	
			海口地区	省内海口以外市县地区
海南和弦二手车 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招杨	13307696000	320 元/辆	520 元/辆
海口照诵二手车 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冯亚进	18889805390	320 元/辆	520 元/辆

海南督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年6月22日



（联系人：陈明书；联系电话：65338209）

（此件依申请公开）